

建筑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探索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学院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以招生章程为准），并由2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知名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报考导师不撰写推荐信。其中1份专家推荐信原则上由申请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撰写，如导师为副教授，则共需3份专家推荐信），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或硕士阶段或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学科背景。
2. 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5或雅思（IELTS） $\geq$ 5.5或托福（TOEFL） $\geq$ 80，GMAT、GRE或其他语种等语言类测试项目可参照此标准（小语种考生入学后必须以英语为第一外语）；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或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申请者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其表现为已完成高质量硕士论文，硕士毕业论文要求达到院级优秀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在学科重要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含已录用）；或有专利的国际申请、国内授权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或获得国际国内专业性奖励（含全国性本学科重要毕业设计奖）等。
4.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原则上须具有从事重大重点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的经历和能力。

二、申请考核程序

1. 中国研招网报名

考生均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 提交报名信息。报考前，考生应仔细查阅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及报考指引。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在中国研招网完成报名并生成报名号后，考生应返回首页查看本人本科及硕士学籍学历校验结果（一般为1-3天），如校验结果为不通过，需仔细核查本人填写信息是否有误，若填写有误可直接点击首页“查看/修改报名信息”对本人学籍学历和学位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等进行更正，若因本人获得前置学历后姓名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等，需在提交材料阶段提供本人学历验证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并在网上报名时在备用信息栏中注明。

为确保核验顺利，考生应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境外学历考生按照本人《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相关学籍学历信息，毕业证书编号填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编号，并在网上报名时在备用信息栏中注明。

考生必须真实、准确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在中国研招网报名时，无需选择导师，确认阶段在华南理工大学招生系统确定本人报考导师。如需调整报考专业、院系等报考信息可在网上确认阶段通过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无需再次在中国研招网报名。

2.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确认

考生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2日期间，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发布的报考指引，按照报名时间分批次提示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anzhao.scut.edu.cn/>) 完成网上确认工作。

学历审核结论为不通过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补充材料，否

则报考资格无效。

学籍学历审核通过考生在系统确认报考信息，填写学术科研情况，并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缴纳报名费。缴费前，应与意向报考导师沟通是否具有招生计划。

考生须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材料（含电子版）并认真核实。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3. 确认阶段上传及寄送申请材料

（1）《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确认后，可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无需上传）。如为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内，注明“同意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不需要填写意见。

（2）专家推荐信（需专家亲笔签名）。

（3）考生本人手写自荐信。

（4）个人学术情况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后，可导出表格，无需上传）。

（5）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6）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学位认证或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书、研究生证（应届硕士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已获得国（境）外学历考生提交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7）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8）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公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9）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摘要和目录，以及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项目、专利、专著（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可以体现考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按照第4项个人学术情况表的顺序整理。公开

发表的论文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如论文被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只需提供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的论文）。专著或参与编著，在著作内有学术贡献的，提供该著作封面、版权页及含有申请者姓名的页面复印件。科研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只需提供排名前三的获奖证明）。持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原始立项书证明文件，参与项目的要有任务书或计划书参与人复印件。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导出的个人学术情况表的顺序整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同等学力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和报考专业相关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须由学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聘书（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以及论文（科技奖励、重大课题）等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11）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书应含本人基本情况及前期基本成果，拟研究的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和预期目标。要求申请者在报考前了解导师研究方向进行准备。研究计划不少于 8000 字。

以上成果是指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及取得硕士学位以后的成果。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专业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各类证明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只需提供复印件。所有报名材料提交后概不退还。材料不全者将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

以上材料按相应要求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确认阶段提交电子版材料（已说明无需上传除外）。

网上确认完成后，申请者需将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报考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专家推荐信不装订），添加封面和目录后装入档案袋，档案袋封面粘贴由招生系统导出的报考材

料清单后，在2025年11月25日前寄（送）到我院（以寄送邮戳为准），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4. 申请资格及材料审核

（1）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资格及材料给予审核认定。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

（2）学院成立材料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评委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

（3）评审结束后，考生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结果。

5. 综合考核

学院对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材料评审结束后，根据评审最终材料评分和招生计划数，按比例划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分数线，达到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综合考核（复试）环节。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及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

（2）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和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

考核共25分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5分钟，综合素质考核20分钟。学院按学科或类别领域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考核。每位考生准备10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PPT内容包括：2分钟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以及本人思想道德品行自述、学术成果汇报）；4分钟的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4分钟的科研计划汇报。

6. 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学院公示考核结果，考生在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

三、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前公布的复试录取方案，在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其他

1. 考生如有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被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博士研究生学籍。同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学校或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本招生年度教育部、学校有新的研究生招生文件要求，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3. 申请材料寄送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6号楼109室，邮编：510641，

收件人：何老师 电话：020—87112365

4. 联系方式

电 话：020—87112365

电子邮箱：hetianyu@scut.edu.cn

联 系 人：何老师